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2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国腾矿业有限公司洞渣石加工、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国腾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21日向我局提交的《德宏国腾矿业有限公司洞渣石加工、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2年11月24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国腾矿业有限公司洞渣石加工、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芒市江东乡芒那公路尖山，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660m²，总建筑面积约 700m²。主要建设建筑石料生产线和机制砂生产线、成品料场、水喷淋系统、沉淀池、截排水沟、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建筑石料生产线 1 条，年产建筑石料 16 万 m³；设置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年产机制砂 3.8 万 m³。项目代码：2210-533103-04-01-538085。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生产线半封闭结构，破碎、筛分、上料、物料装卸设置喷淋管道、喷头，湿式除尘；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三)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合理布置声源和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标准。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降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收集后沉淀池处理，处理后进入絮凝沉淀池，经絮凝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不外排；每天对沉淀池、絮凝池泥渣进行清掏，保证其有效处理效果及容积；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沿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将周边雨水及项目区雨水分离；项目西侧紧邻季节性河流的设置挡墙，避免项目废水流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施肥，不外排。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和焚烧。运营期沉淀池泥渣脱水后暂存表土堆场，用于表土堆场后期恢复覆土；原料杂质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泥沙清运至表土堆场作为后期表土堆场恢复覆土；少量废机油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12月9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